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終止

收購SEBICS KOREA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買賣協議所載，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買方 Able Development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納其對Sebics進行盡職審查 (包括但不限於Sebics財政及法律方面之事務) 之結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Able Developments 通知Pioneer States，其未能信納對Sebics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並得悉Pioneer States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若干保證。換言之，此項條件並沒有達成。收購不會繼續，而買賣協議將按買賣協議中之條款終止。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Able Developments收購Sebic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465,255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08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40,767,70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除非另有定義，此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買賣協議所載，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買方 Able Development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納其對Sebics進行盡職審查 (包括但不限於Sebics財政及法律方面之事務) 之結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Able Developments 通知Pioneer States，其未能信納對Sebics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並得悉Pioneer States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若干保證。換言之，此項條件並沒有達成。收購不會繼續，而買賣協議將按買賣協議中之條款終止。本集團已要求Pioneer States根據買賣協議賠償所有因其違反保證而引起之一切費用及損失。估計本集團錄得之費用及開支總額最高約為82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終止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確定終止不會帶來任何營運損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棣海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濟美先生及徐筱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 內。